**绍兴市上虞第二人民医院安保服务（两年）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FSJZCS2025030

采 购 人：绍兴市上虞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平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1](#_Toc3126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_Toc14548)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18](#_Toc17203)

[第四部分 磋商原则及磋商方法 30](#_Toc3044)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39](#_Toc5886)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6](#_Toc12941)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浙江天平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绍兴市上虞第二人民医院安保服务（两年）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公告日期：2025年07月1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浙江天平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受绍兴市上虞第二人民医院委托，现就绍兴市上虞第二人民医院安保服务（两年）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1. 磋商项目编号： FSJZCS2025030
2. 采购组织类型： 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三． 磋商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万元） | 简要规格描述或标项基本概况介绍 | 最高限价  （万元） | 备注 |
| 1 | 绍兴市上虞第二人民医院安保服务（两年）项目 | 2 | 年 | 180 | 主要负责治安、监控、消防、门岗、安检、控烟、车辆管理等工作；做好防火、防盗、防爆、防破坏、防恐怖、防自然灾害、处置突发事件、协助处理医患纠纷等工作。 | 180 | / |

四．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4.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审查方式，由磋商小组负责审查。

五．获取磋商文件

1.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25年07月28日10：00 之前获取。
2.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 提示：
4. 将拒绝接受未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5. 磋商文件及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或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采购公告页面中下载。

六、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注：供应商先要申领CA，取得CA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CA管理学习专题》。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CA管理学习专题》：

https://edu.zcygov.cn/luban/ca?utm=web-government-front.380aac0a.0.0.fc2b6aa0b6e211ebbdb0dd007730dd44

《CA驱动和申领流程》: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1. 投标文件制作：
2. 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工具》：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需登录账号后查看）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lNdhY0r](https://service.zcygov.cn/" \l "/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lNdhY0r)

1.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投标人可指派授权代表递交备份文件，授权代表递交备份文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地点递交。

6.特别提醒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及要求：** 2025 年 07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整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八．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2025 年 07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整在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 357 开标室开标。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5 年 07 月 28 日10 : 3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5 年 07 月 28 日10 : 30 前）解密失败，则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上传供应商提供的备份文件。备份文件（后缀名为.bfbs）须存储在U盘中，与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一致，用信封进行密封并盖章**（信封内仅需放入存储备份文件的U盘）**，由授权代表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若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正常解锁，则U盘退还给供应商；若解锁失败，则由采购代理机构将U盘中的备份文件上传，该U盘将由采购代理机构保存。

本次开标不提供现场演示。

九．磋商保证金：无

十．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天平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权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805746800

质疑联系人：陈锦钟

质疑联系方式：13587399711

地址：绍兴市上虞区江东北路588号百官广场11楼

2．采购人名称：绍兴市上虞第二人民医院

项目联系人（询问）：金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2067891

质疑联系人：何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5381692783

地址：绍兴市上虞区崧厦街道百崧路328号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上虞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谷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5-82130212

传真：0575-82154859

地址：绍兴市上虞区体育场路18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绍兴市上虞第二人民医院安保服务（两年）项目 |
| 2 | 项目实施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
| 3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180 万元/二年。** |
| 4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审查是指开标后，磋商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 5 | 踏勘现场 |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如有需要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
| 6 | 询问 |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 7 |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本项目磋商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等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或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 |
| 8 |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 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的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 9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0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及截止时间 | 详见磋商公告 |
| 11 | 开标时间、地点 | 开标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
| 12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的，磋商无效。 |
| 13 | 履约保证金 |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需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在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前递交。（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甲方在服务期结束后向乙方无息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
| 14 | 磋商公告及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体 |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 15 | 质疑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的规定：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过程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如认为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
| 16 | 投诉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 17 | 特别说明 | 供应商应无条件地、认真仔细地阅读本磋商文件及其澄清答疑、修改答复的补充文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在编制响应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对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各项内容进行确认，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表。  该项目结果公告期间，供应商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便由此获得资料并作为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质）疑或投诉或法院起诉的理由，均属于非法索取的依据。  质疑、投诉人未按前列进行质疑、投诉（申诉），均属于扰乱政府采购市场不良行为。  磋商文件中凡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
| 18 | 支  持  中  小  企  业 | 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11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货物和服务项目中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按10%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4%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19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按下列服务招标计算方式（差额定律累进法）7折计取。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2、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3、代理费支付信息  单位名称：浙江天平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33001656435050002935  开户行∶上虞建行营业部 |
| 20 | 是否允许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21 | 是否提供演示 | 本项目 不需要 提供演示。 |
| 22 |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23 | 金融支持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浙江省财政厅出台浙财采监〔2020〕3 号文件，企业若有融资意向，可登录政采云平台融资服务（https://jinrong.zcygov.cn/），查看相应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24 | 预付款 | 本项目☑是 □否 涉及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为 20 % |
|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第二条第五点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预付款比例”的规定：  1、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  2、项目涉及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的，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要求中标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采购人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40%—70%的合同款作为预付款（项目为分年安排预算的，预付款按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上述比例执行）；项目如以人工投入为主，采购人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20%—70%的合同款作为预付款。  3、本项目涉及投标人为大型企业，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相应字样应在合同中体现）。  4、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应提交相应申请函经采购人确认后，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
| 25 | 其他 | 1、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皆需提供正反面，否则按不提供处理。  2、本项目货物如涉及柴油动力移动源，柴油动力移动源应当符合低排放要求。 |

注：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将不作变动。

## 总则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组织和实施，并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导和监督。

**1、适用范围**

1.1本次磋商工作仅适用于 绍兴市上虞第二人民医院安保服务（两年）项目。

1.2本项目采购方式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 绍兴市上虞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人委托 浙江天平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2.2“磋商供应商”系指响应本次采购，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3“服务”系指磋商供应商按合同规定，须承担的服务的义务。

**3、采购项目概况**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关内容，主要要求参见本文件第 三 部分。

**4、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规定。

**5、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竞争性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1本磋商文件包括目录所示内容及所有按本须知发出的补充资料（如果有）。

6.2除上述所列内容外，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磋商供应商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磋商供应商参考，对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无任何约束力。

6.3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磋商被拒绝。

6.4磋商文件是磋商过程进行的有效依据，也是成交后签订合同的依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磋商文件规定或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的报价，将可能被拒绝或以无效标处理。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解释。

**7、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磋商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前附表规定时间前，将问题按前附表要求发至指定邮箱里。（电子邮件只作方便工作之用，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7.2磋商供应商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写明日期。

7.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及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或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采购公告页面中下载。

7.5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能会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未对原磋商文件作出重大修改或不会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变。

7.6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7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日后，经采购人同意后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对磋商文件和补充文件提出答疑或质疑。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8、要求

8.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视其为虚假响应，其响应将被否决。

8.2报价

8.2.1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在磋商后根据磋商情况（包括细化采购方案和要求，增补部分采购内容等），供应商须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如果供应商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未提交第二次报价，视该供应商放弃本次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8.2.2磋商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人员的工资福利、员工五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值勤所需的装备、器材、通讯设备、常用办公耗材（对讲机、橡皮棒、手电筒、雨衣雨鞋等）、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费、税费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一切费用等。磋商报价为供应商所能承受的最低、最终报价，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投标报价固定是指供应商所填写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可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由供应商自行考虑）。

8.2.3供应商的报价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应是完成技术文件中的所有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处注明。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方案及价格将不予接受。

**9、响应文件的组成（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内容且设置关联定位，供应商可查看《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进行操作：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1. 资格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签字是指线下签字扫描后上传或者线上进行电子签章），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否则应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他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他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2. 投标人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见附件）；
6. 商务技术文件，本次磋商需要供应商提供以下项所列的技术文件：
7.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8. 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中资信分自评表（格式见附件）；
9. 磋商项目明细清单（格式见附件）；
10. 技术响应及建议表（格式见附件）；
11.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12. 重难点分析；
13. 安保服务理念；
14. 安保服务方案；
15. 安保服务组织架构；
16. 人员配置；
17. 项目组人员清单（格式见附件）；
18. 装备配备方案；
19. 应急预案及措施；
20. 服务响应能力；
21. 认证证书；
22. 供应商实力；
23.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注：以上内容应与评标办法中内容具有一致性。

如果本项目涉及软件采购，还需提供相关完整配置方案（软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主要技术参数等），提供主要磋商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产品彩页、技术说明等），明确表示该项指标所涉及的软件是标准配置还是选择配置。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供应商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响应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其磋商将被追认为无效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把这一情况报送采购监管部门。实质性指标、关键性指标和重要指标需提供证明材料，如技术偏离表中仅复制粘贴而未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其产生的影响直至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 磋商函（格式见附件）；
3.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4.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注：“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须分3个PDF格式分别导入。**

**10．响应文件有效期**

10.1 响应文件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或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后未提供备份文件或者备份文件也出现异常情况无法进行评审的，亦视为放弃磋商。

10.2 响应文件上传后，自磋商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前附表所列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

10.3 在原定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此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1．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11.1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11.2 供应商或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11.3 擅自修改或拒绝接受已经确认的条款；

11.4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1.5 供应商采取提供虚假资料等不正当手段的；

11.6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的。

**12．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2.1 按磋商文件9.1条、9.2条、9.3条要求提供的各种文件，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

12.2 响应文件须按附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应写全称。（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签章）

12.3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进行，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所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予以确认。

12.4 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 响应文件的形式**

响应文件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磋商响应截止期**

1. 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传输，以纸质、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为应对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可指派授权代表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地点提交备份文件。
2. 采购人因故推迟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将以公告形式通知。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15、响应文件的修改、撤销**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 磋商无效的情形

**16.无效响应**

经过审查，凡不符合有关规定，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存在以下重大偏离之一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由采购人报采购办、监督办备案，将因未通过资格性或符合性审查而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6.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16.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全、错误、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公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

**16.3个体工商户的身份证明与营业执照不一致的；**

**16.4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函未加盖供应商的企业公章或填写不全的；**

**16.5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16.6因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主要实质性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16.7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采购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技术、商务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16.8响应详细配置清单响应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改变磋商文件提供的清单中的计量单位、工程数量；**

**16.9对采购产品技术规格未详细应答，致使其技术文件无法评审的；**

**16.10响应文件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16.11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6.12磋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16.13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报价一览表》或《磋商报价明细表》相关内容的；**

**16.14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即“★”的关键性指标及技术参数要求负偏离或缺漏；**

**16.15供应商拒绝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修正原则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

**16.1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6.16.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6.16.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6.16.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6.16.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6.16.5不同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报名或网上投标的，且经询标澄清供应商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16.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 采购中止的情形

**17、中止电子交易活动和重新组织采购**

17.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7.2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确定成交供应商与签订合同

**1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8.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名或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8.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9、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9.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签订合同**

2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0.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1、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 绍兴市上虞第二人民医院 和 浙江天平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一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 **项目介绍**

绍兴市上虞第二人民医院是一家二级甲等综合性医院。占地面积56亩，建筑面积30000余平方米，座落于上虞区崧厦街道。医院现开放床位280张，设6个住院病区，本次安保服务主要内容：治安、监控、消防、门岗、控烟、车辆管理等工作，做好防火、防盗、防爆、防破坏、防恐怖、防自然灾害、处置突发事件、协助处理医患纠纷等工作，保持医院正常的医疗秩序，有效保护医务人员的人身安全，保障院内交通顺畅，停车有序，保障医院重大活动的保安等工作。

1.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二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期限为准。

1. **安保人员岗位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数量** | **岗位说明** | **备注** | |
| 队长 | 1岗 | 负责保安队伍管理和白天院内巡逻及交通车辆管理 |  | 保安证 |
| 警务室 | 3岗 | 负责医院门卫、收发及交通车辆管理 | 实行24小时值班 | 保安证 |
| 急诊 | 3岗 | 负责该区域日常治安、人员管理等 | 实行24小时值班 | 保安证 |
| 门诊 | 1岗 | 负责该区域日常治安、人员等管理等 |  | 保安证 |
| 外场电动自行车管理 | 3岗 | 指挥来院电动自行车停放，对不规范停车行为制止 |  | 保安证 |
| 消控室 | 4岗 | 负责消控室内消防设施监控情况、全院监控监管处置 | 实行24小时值班 | 中级（四级）以上消防设施操作证 |
| 全院防火巡查 | 3岗 | 配合消控室人员做好防火巡查（每2小时一次）、收到火警、故障报警、安防报警立即出动 | 熟悉消防知识，能协助消控人员处理紧急事件（24小时） | 保安证 |
| 安检人员 | 2岗 | 负责门诊、急诊安检工作，检查包裹物品，手持安检仪对来院人员检查。 |  | 保安证 |

**注：**

1. **消控中心安保人员必须持有中级（四级）以上消防设施操作证，须在中标后合同签订前提交相关证书原件核查。**
2. **保安人员主要负责治安、监控、消防、门岗、安检、控烟、车辆管理等工作；做好防火、防盗、防爆、防破坏、防恐怖、防自然灾害、处置突发事件、协助处理医患纠纷、协助搬运等工作。**
3. **所有人员必须专职为本项目服务，各岗位之间不得兼任。**

**三、安保人员工作要求**

**（一）人员要求**

1. 保安从业人员须持证（安保证/消控证）上岗，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遵守医院安全管理规定。**50周岁（含）及以下的安保人员占比不少于20%。**
2. 保安队长应具备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保安业务培训，有一定保安管理经验。年龄在25周岁-50周岁之间，身体健康，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体貌端正，没有犯罪记录，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3. 消控人员：消控中心人员须提供持有消控证，须在中标后合同签订前提交相关证书原件核查。年龄20周岁-60周岁之间。
4. 轮休岗位顶替安保：年龄20周岁-50周岁之间，性别要求为男性，身高170cm以上，身体健康，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体貌端正，身手敏捷，没有犯罪记录，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退伍军人和有经验的特殊保安老队员可优先。
5. 所聘用的保安人员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受过专门岗前培训，熟知院方的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招收的新队员须先经公安系统查询有无犯罪记录，查询合格后经上岗培训合格，方可上岗。

**（二）保安人员岗位职责要求**

1. 巡查人员：发现和排除各种不安全因素，及时处置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听从队长工作安排与指挥调度，善于发现、分析处理各种事故隐患和突发事件；配合医院总务科和相关科室处理各类纠纷和治安案件，配合医院对违规事件的调查，协助公安机关对案件的排查，有突发状况须在1分钟内响应，3分钟内达到现场。
2. 警务室管理：严格人员、车辆、物资进出管理，确保门口道路通畅；按时立岗，礼貌待人，树立良好的窗口形象；对携物出门实行出门证验审制度，防止财物流失，严格把控医疗废弃物出院管理；与各岗卫互通信息；值班室无闲杂人员滞留，保持室内外环境整洁卫生，门前卫生三包；完成医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3. 各区域人员：门诊、急诊安检人员需要对来院人员的包裹进行安检仪检测，用手持安检仪对进院人员进行检查。熟悉守护区域的情况特点，定点守卫与区域巡查相结合；掌握消防栓、灭火器等安全设施的位置、性能和使用方法；听从队长工作安排与指挥调度，及时处置突发事件；维护责任区域公共秩序，发现可疑人员主动盘问，发现违规行为，大胆管理，主动干预，发现异常及安全隐患，立即采取措施并报告，制止暴力事件，有效处置各种违法犯罪行为。
4. 消防管理：定期检查记录院内公共部位的消防设施，确保完好。协助医院做好室外设施的日常维护；建立消防器材的台帐记录，定期检查器材完好程度和有效期限；经常性开展消防业务培训，制定完善的预案并演练，使每一个保安人员能胜任医院义务消防员的角色；发现有人擅自动用消防设施的，应及时制止并报告；发现火灾隐患，立即报告医院总务科并设法消除；发生火警，能冷静处置，按预案进行火灾报警、人员疏散、组织扑救、抢救物资等工作。
5. 政治保卫：医院重大活动的安全警戒与秩序保障；配合做好重大事件的政治保卫工作。
6. 突发事件处理：医院突发事件处置、灾害预防、火灾扑救，发现和制止医院暴力事件，随时准备提供紧急救助。巡逻区域的响应时间为1分钟，院内其它区域的响应时间为3分钟，服务单位增援的在30分钟内。
7. 安全管理：医院内部安全隐患检查、排除及上报；违规纠正；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和提示。
8. 其它应由保安人员完成的职责。

**（三）日常管理：**

1. 供应商负责日常管理，采购人负责监督、检查和考核。
2. 供应商为加强保安员日常管理，队长驻点负责。
3. 供应商实行昼夜查岗制：每周前半夜不少于一次，后半夜不少于一次。
4. 保安员每周进行一次例会，一次列队训练，一次学习来提高整体队伍素质，每月进行一次消防演练。

**注：所有的培训、例会、演练都应有纸质记录。**

1. **队伍内部建设与管理**
2. 供应商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非违纪人员轮换岗比例，合同期限内轮换岗保安人员不得超过合同编制岗位数的50%；保安队伍主要管理员更换，应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其他队员更换要即时告知采购人；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3. 安保人员的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相应资料必须报医院总务（保卫）科备案。
4. 供应商必须信守承包承诺，认真落实具有相应的固定服务人员，服务人员必须统一穿着工作服，挂牌上岗并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
5. 在服务期内供应商遇到医院各类检查（如上级部门来院检查等）及突发事件时，应无条件加班，服从采购人指挥安排管理。
6. 供应商必须对员工发生的事故责任以及员工计生、身份、健康等承担责任；同时对员工在院内做出不良行为给医院造成影响承担责任。
7. **装备要求：**

以下装备为中标单位提供，原医院的装备不算在此数量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器材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打卡机 | 1 | 套 |
| 2 | 电子巡更系统（25个点位） | 1 | 套 |
| 3 | 钢盔 | 8 | 项 |
| 4 | 伸缩警棍 | 8 | 根 |
| 5 | 伸缩警棍套 | 8 | 只 |
| 6 | 多功能分体式雨衣 | 10 | 套 |
| 7 | 雨鞋 | 10 | 双 |
| 8 | 武装带 | 10 | 条 |
| 9 | 防暴盾牌（大） | 4 | 块 |
| 10 | 强光电筒 | 5 | 只 |
| 11 | 防刺服 | 8 | 套 |
| 12 | 对讲机 | 12 | 只 |
| 13 | 防割手套 | 10 | 套 |
| 14 | 辣椒水 | 10 | 瓶 |
| 15 | 执法记录仪 | 2 | 套 |
| 16 | 统一工作服装 | 按需配置 | 套 |
| 17 | 雨伞 | 按需配置 | 把 |

注：上述装备价格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第二章 考核办法**

为加强绍兴市上虞第二人民医院的管理，达到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目标，确保医院规范、高效、安全运行，结合医院管理实际，绍兴市上虞第二人民医院制定以下考核办法。

具体考核办法如下：

1. 考核对象

绍兴市上虞第二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项目服务单位。

1. 考核原则
2.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3. 坚持季度检查、年度考评原则；
4. 坚持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原则。
5. 考核方式

采购人成立考核小组每月不定期对中标单位的各项工作进行考核，详见下表《上虞第二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项目考核细则》

1. 奖惩办法
2. 满分为100分，90分（含）以上为优秀，支付全部月度合同款；
3. 80分（含）—90分（不含），每分扣1000元；
4. 80分（不含）以下，每分扣2000元；
5. 累计2个月80分（不含）以下，采购人可解除本合同。
6. 补充细则
7. 中标单位应按采购人需求及时增减保安服务岗位数量，如出现不及时到岗或缺岗，但未造成后果的，在扣除岗位费用的前提下，另按每个岗位扣100元。
8. 中标单位保安在岗位服务中，出现服务不到位而造成不良投诉和不良影响的，每岗次扣除服务费100元。
9. 中标单位保安在岗位服务中违反保安工作规范和工作纪律（中标单位需提供保安工作规范和工作纪律标准给采购人备案），被采购人发现和查到的，每岗次扣100元。
10. 中标单位每月向采购人提供费用票据的同时，需提供明细费用计算单和在采购人服务岗位人员详细名单表，如不及时和不全面的，每月次扣服务费1000元。
11. 中标单位岗位保安在服务中应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有不服从管理和有违反的，发现一岗次视情节扣服务费100元。
12. 以上采购人对中标单位的月度考核内容，采购人可在月度中累计对中标单位进行扣除服务费用。
13. 此月度考核标准为仅限于中标单位服务上对采购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况，如发生严重后果的，采购人有权另行追究中标单位的责任。
14. 本考核办法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附件：《上虞第二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项目考核细则》

**上虞第二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项目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考核内容** | **分值** | **扣分** |
| 一、常规考核内容 | | | |
| 仪容 仪表 15分 | 1、安保人员值班时必须按规定着装、佩戴整齐、干净，帽、帽徽、肩章、领章、臂装、领带、编号、武装带、工作证等规范佩戴。非工作时间不得穿制服。 | 2分 |  |
| 2、不准敞衣、松带、卷袖和卷裤腿。 | 2分 |  |
| 3、要保持工作服无污染、无开线、无掉扣现象。 | 1分 |  |
| 4、制服便裤不混穿，不留小胡子和大鬓角、长指甲或不得留长发，蓄发不露于帽外2厘米以上，染发、烫发、纹身。 | 3分 |  |
| 5、上班时，衣服高领、项链等不得外露，外出需着保安服时，不外套其他服装，不围围巾等。 | 2分 |  |
| 6、上岗执勤精神饱满，严肃认真，态度严谨，挺胸收腹，严禁有晃膀、勾肩搭背、背手、吃零食、或哼小调、吹口哨或抽烟、两手插口袋等不良行为。要求两人成排三人成列。 | 2分 |  |
| 7、站立式不要手插口袋、插腰、抱肩、前后叉腿或单腿打点，不要前倚后靠、东倒西歪、手脚颤动，要以军姿为准。 | 2分 |  |
| 8、在执勤范围内未上岗人员也不准穿拖鞋、背心、短裤在责任区内自由活动或将香烟夹在耳朵上。 | 1分 |  |
| 服务 态度 10分 | 1、管理时先敬礼。工作时严禁以貌取人、粗言恶语，要多用“您好、请问、谢谢、对不起、再见”等文明用语，不得先无故厉声喝问。 | 2分 |  |
| 2、工作时对领导、访客要热情接待。对待他人主动、热情、耐心，举止端庄，有礼有节，文明用语，没有损害医院形象；执勤中文明纠正违章，不刁难、骂人、打人。 | 2分 |  |
| 3、对所有访问者的提问，必须有问必答，不含糊其辞、乱解释，严禁说不知道，要应答、帮助打听或报告，凡事都要有交待。 | 2分 |  |
| 4、严禁对领导、外来工作者、同事之间在管理意见不同时，发生争吵，要以政策、条例办事。 | 2分 |  |
| 5、即使面对无理取闹者，也不随意恶意相向，必须耐心的解释原因，若必要时应及时转达上级部门处理。 | 2分 |  |
| 工作 纪律 20分 | 1、必须服从上级的命令指挥，不得顶撞、讨价还价。服从工作分配；按要求做好交接班；在岗在位履行好岗位职责；发现问题或特殊清苦及时处理、汇报，并做好记录；及时到位妥善处理和协助处理各类纠纷；认真完成临时性工作。 | 4分 |  |
| 2、捉到犯罪嫌疑人，必须交由公安机关处理，严禁使用暴力。 | 3分 |  |
| 3、严格按照排班上下班打卡，严禁擅自调班、迟到、早退、擅离职守，迟到半小时及以上按旷工处理。 | 2分 |  |
| 4、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钱、物、单据无差错，不能有误班、漏班、严禁擅自离岗，做好值班记录。 | 3分 |  |
| 5、严禁违反规定使用领导办公室电话，严禁拨打信息电话。 | 3分 |  |
| 6、严禁工作时玩手机、看书、看报纸、听音乐、抽烟、打牌、下棋和人闲聊、打瞌睡、饮酒、会客、做私活、听收音机等。 | 3分 |  |
| 7、不准收受贿赂、徇私舞弊和包庇坏人。 | 2分 |  |
| 工作 要求 5分 | 1、不准向领导或访客索要或兑换各种币种、票据，借钱、借物等。 | 2分 |  |
| 2、执勤时要爱护公用物品和公共配套设施。 | 1分 |  |
| 3、按要求进行巡查，巡更无漏点，签到、点名时，不代签带点。 | 2分 |  |
| 学习 训练 5分 | 1、每周队列、预案训练不少于2小时，不得无故不参加训练，在训练场应服从指挥。 | 1分 |  |
| 2、每周参加班组会议不少于一次，不得无故不参加会议。 | 2分 |  |
| 3、积极参加班组政治、业务、法律学习。 | 2分 |  |
| 内务 卫生 15分 | 1、值班室及周边保持卫生整洁，物品摆放有序，地面、桌面、墙壁保持整洁。值班室内禁止吸烟。 | 5分 |  |
| 2、个人卫生用品及餐具、装备要统一摆放整齐。 | 5分 |  |
| 3、值班室内不得随意私拉电线，更换门锁等。 | 5分 |  |
| 工作 能力 15分 | 1、熟悉执勤区域内结构，楼层单位，各种公共设施的分布，会使用各种救生、灭火设备。 | 2分 |  |
| 2、工作时会处理突然断电、停水、水管爆裂和急需急救人等突发事件。而若发现未能自行处理，应立即向上级报告并要求协助。 | 3分 |  |
| 3、必须具备团队精神，同事之间应主动相互帮助，不可在遇事时相互推卸责任或拒不赴援。 | 3分 |  |
| 4、若有发现可疑事和物，切勿害怕麻烦而放弃调查。 | 2分 |  |
| 5、若发现有拜访者需要帮助，应主动协助。 | 2分 |  |
| 6、每个班都应做好工作小结，工作有交接，有记录，做好交接岗仪式。 | 3分 |  |
| 服务 质量 15分 | 1、值岗人员必须熟悉本岗位的岗位职责，以文件为依据，符合工作标准。熟知与岗位、工作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范，并严格遵守与执行。 | 5分 |  |
| 2、治安无死角，火灾无隐患，有防范方案。 | 5分 |  |
| 3、积极按照要求做好文明创建有关工作，医院内禁烟，积极劝烟；协助做好医院大门口卫生保洁工作。 | 5分 |  |
| 二、附加奖惩 | | | |
| 扣分 项目 | 1、安保员因违纪等行为被投诉一次，或有效投诉未处理、汇报。扣2—10分。 |  |  |
| 2、安保员不负责任，违规违纪造成经济损失一次扣5—10分。 |  |  |
| 3、一个月内迟到一次以上，每次加扣3分。 |  |  |
| 4、一个月内早退一次以上，每次加扣3分。 |  |  |
| 5、一个月内缺席、旷工一次以上，每次加扣5分。 |  |  |
| 6、一个月内违反细则其他条例一次以上，每次加扣3分。 |  |  |
| 7、医院其他需要减分的，一次减1­—5分。 |  |  |
| 加分 项目 | 1、好人好事一次加2—5分，收到锦旗加5分，获得区级及以上媒体表扬的加5—10分。 |  |  |
| 2、抓获犯罪嫌疑人，见义勇为，获得群众或公安机关肯定表扬的加5—10分 |  |  |
| 3、对安保队伍建设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加5—10分。 |  |  |
| 4、举报队长、队员有违法者，经查证属实的，根据情节轻重一次加5—10分。 |  |  |
| 5、为医院做出特殊贡献的加10—20分。 |  |  |
| 6、被医院通报表扬一次加5分。 |  |  |
| 7、医院认为其他需要加分的，一次加1—5分。 |  |  |
| 总分 |  |  |  |

备注：本考核细则可根据医院实际情况定期进行调整。

**第三章 付款方式及要求**

1. **付款方式**

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预付款（中标单位须先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12个月；如果在签订合同时，中标单位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应提交相应申请函经采购人确认后，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预付款在服务费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20％时一次性扣回。

服务费按合同约定总价平均按月支付，先做后付，考核合格后根据考核情况在次月月底日前支付上月安保费用，具体考核标准详见《上虞第二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项目考核细则》。

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人员，中标单位需根据采购人要求调整相应人员，调整的人员费用根据中标单价按实增减结算。如为增加费用的，增加部分不超过原合同价的10%。

1. **付款要求**

中标单位在收款之前，应向采购人提供发票，采购人凭发票付款。如中标单位未按约定提供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直至收到供应商提交的相应发票为止，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 第四部分 磋商原则及磋商方法

## 磋商原则

1、本次竞争性磋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邀请各磋商方参加报价。

2、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性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3、磋商小组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对所有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

**4、评审**

4.1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按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三家（含）以上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进行开标。

**4.2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若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则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上传供应商提供的备份文件。**备份文件（后缀名为.bfbs）须存储在U盘中，与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一致，用信封进行密封并盖章**（信封内仅需放入存储备份文件的U盘）**，由授权代表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

4.3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及有关人员参加。

4.4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供应商一般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若供应商需要指派授权代表递交备份文件，则授权代表应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地点递交备份文件。若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正常解锁，则U盘退还给供应商；若解锁失败，则由采购代理机构将U盘中的备份文件上传，该U盘将由采购代理机构保存。

4.5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组建磋商小组

5.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5.2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推选产生的组长主持；

5.3本次评标为在线评标。

## 磋商程序

**1、对所有响应文件的初审**

1.1资格审查

（1）开标后，磋商小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3）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磋商无效。并将无效缘由告知相关供应商.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磋商开标后评标前的信用记录，经查询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磋商无效。

（5）磋商小组出具《供应商资格审查意见表》，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磋商无效。

1.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出现以下情况的，视为符合性不通过，磋商无效。

（1）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2）响应文件内容虚假的。

（3）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磋商有效期、服务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投标价格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导致采购单位无法支付的。

（6）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的。

1.3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磋商**

2.1 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步的磋商活动。

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 以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先后决定磋商顺序。磋商时先听取由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就项目采购的重点内容进行磋商，磋商过程中由磋商小组成员提出相关问题，并由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回复与承诺。

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 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7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即“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8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最后报价**

3.1商务技术汇总后，供应商开启报价文件，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若最后报价高于报价文件报价，则以第一次报价计入评分。

3.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若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供应商退出磋商。

**4、电子评标**

4.1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4.2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开启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4.3供应商按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前后顺序决定磋商的顺序，就价格、服务等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进行磋商，供应商逐家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供应商作出最终承诺；

4.4磋商小组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5商务技术汇总后，供应商开启报价文件，进行磋商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如果供应商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未提交第二次报价，视该供应商放弃本次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6在系统上开启最终报价情况；

4.7磋商小组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4.8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4.9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4.10开标会结束。

特别说明：政采云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5.综合评分**

5.1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标法，由商务技术分和报价分合计组成，其中商务技术分 70 分、报价分 30 分；满分为100分。

5.2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商务技术部分做进一步评审、比较、打分。

5.3磋商小组成员首先分别对每个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评审打分，然后计算出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即为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后计算二次报价，计算公式：投标价格分=(最佳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报价分，以综合得分（保留2位小数）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后推荐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在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提交评审结果。

**6、修正原则**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6.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6.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产品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7、响应文件的澄清**

7.1评审中因响应文件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 注意事项

**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可要求该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应将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同时采购组织机构应将该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并视情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 评分细则

**一、报价文件评分标准（ 30 分）**

报价文件主要是对供应商的有效报价进行评议，其评分标准及分值设置规则如下：

1、本次采购最高限价规定如下：

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小写1800000.00 元）。**

2、供应商的报价在最高限价内的，为有效报价。

3、本次评标设有最佳报价。最佳报价确定方式：根据所有入围供应商有效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最佳报价。

4、最佳报价者的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有效报价与最佳报价相比，按下列方法计算其报价分：

投标价格分=(最佳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5、当报价一览表与磋商报价明细表报价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磋商报价明细表报价予以修正并由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修正或确认的，则做无效标处理。

6、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磋商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赠送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如出现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7、**投标价格的合理性**：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8、价格扣除：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具体品目确定相应标准。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货物和服务项目中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按10%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4%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标价及合同价仍以其投标报价为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二、商务技术文件评标内容及标准（ 70 分）**

**1、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 **分值** |
| 技术  （64分） | 重难点分析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的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打分。 | 3 |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重难点提出的相应解决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进行打分。 | 4 |
| 安保服务理念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安保服务特点提出合理的保安服务理念进行打分。 | 3 |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安保服务特点提出服务定位、目标进行打分。 | 3 |
| 安保服务方案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安保服务区域内巡逻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可实施性进行打分。 | 4 |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安保服务区域内门诊、急诊安保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可实施性进行打分。 | 4 |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安保服务区域内消防管理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可实施性进行打分。 | 4 |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安保服务区域内警务室、外场车辆管理安保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可实施性进行打分。 | 4 |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整体安保保障措施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等情况进行打分。 | 4 |
| 安保服务组织架构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是否具有完善的组织架构及主要管理流程进行打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运作流程图、激励机制、监督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等，管理指标是否承诺达到物业管理标准。 | 4 |
| 人员配置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人员的岗位安排、工作分配情况、人员配备合理性、与采购需求的匹配情况进行打分。 | 4 |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保安负责人的素质能力[包括证书（如：人社局颁发的保安员二级及以上技师证书）、工作能力、同类项目管理经验等]，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书扫描件及由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无社保不得分。 | 4 |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除保安负责人以外）学历、证书、职称、荣誉、工作经验等进行打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书扫描件及由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无社保不得分。 | 4 |
| 装备配备方案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本项目的安保装备的种类、品牌型号、数量等的合理性和适用性进行打分。提供设备发票、说明书等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 | 5 |
| 应急预案及措施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对保安服务区域内安全防范措施、消防、抗台、抗震等紧急预案进行打分。 | 4 |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对保安服务区域内的防盗、防火的安全防范巡查、群体性事件、暴恐事件、火灾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打分。 | 3 |
| 服务响应能力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响应能力进行打分，是否有专业的其他团队人员、技术人员，服务响应时效等情况进行打分。 | 3 |
| 商务资信（6分） | 证书 | 认证证书**（具体详见商务要求表）** | 3 |
| 供应商实力 | 供应商实力**（具体详见商务要求表）** | 3 |

**2、商务要求表**（对应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服务时间  及地点 | | 时间：2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地点：上虞区 | |
| 资信（6） | 认证证书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
| 供应商实力 | 投标人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从业单位备案证明或保安服务许可证的得3分。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

注：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资信分为客观分，也需独立进行评价并核对分值，最终分值需一致。

2、所有文件、合同、证书、证明材料等需要真实有效。中标人在中标后签订合同时需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原件，若发现资料作假的取消中标资格。

#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5）第　　号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采购单位：　　　　　　　　　　　　　　　　　　　　　　（甲方）

中标单位：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编号为 FSJZCS2025030 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经竞争性磋商采购，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

绍兴市上虞第二人民医院是一家二级甲等综合性医院。占地面积56亩，建筑面积30000余平方米，座落于上虞区崧厦街道。医院现开放床位280张，设6个住院病区，本次保安服务主要内容：治安、监控、消防、门岗、控烟、车辆管理等工作，做好防火、防盗、防爆、防破坏、防恐怖、防自然灾害、处置突发事件、协助处理医患纠纷等工作，保持医院正常的医疗秩序，有效保护医务人员的人身安全，保障院内交通顺畅，停车有序，保障医院重大活动的保安等工作。

人员配备表：

根据磋商响应文件。

**第二条：安保服务期限**

1、本项目招标期限为二年。自2025年 月 日起至2027年 月 日止。

2、正式进场时间为服务期限起算时间。

**第三条：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小写：\_\_\_\_\_\_\_\_\_\_\_\_\_，每月服务费：大写：\_\_\_\_\_\_\_\_\_\_\_\_\_\_小写：\_\_\_\_\_\_\_\_\_\_\_\_\_。

合同金额包含项目所需全部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人员的工资福利、员工五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值勤所需的装备、器材、通讯设备、常用办公耗材（对讲机、橡皮棒、手电筒、雨衣雨鞋等）、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费、税费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一切费用等。

1.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预付款（乙方须先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12个月；如果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应提交相应申请函经甲方确认后，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预付款在服务费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20％时一次性扣回。

2、付款方式

服务费按合同约定总价平均按月支付，先做后付，考核合格后根据考核情况在次月月底日前支付上月安保费用，具体考核标准详见《上虞第二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项目考核细则》。乙方应当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凭票付款，若乙方未按约开具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人员，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调整相应人员，调整的人员费用根据中标单价按实增减结算。如为增加费用的，增加部分不超过原合同价的10%。

**第四条：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需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的 1%的履约保证金，在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前递交。（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甲方在合同期满后或提前终止合同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无息退还。

**第五条：工作职责要求**

（一）人员要求

1．保安从业人员须持证（安保证/消控证）上岗，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遵守医院安全管理规定。**50周岁（含）及以下的安保人员占比不少于20%。**

2．保安队长应具备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保安业务培训，有一定保安管理经验。年龄在25周岁-50周岁之间，身体健康，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体貌端正，没有犯罪记录，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3．消控人员：消控中心人员须提供持有消控证，须在中标后合同签订前提交相关证书原件核查。年龄20周岁-60周岁之间。

4．轮休岗位顶替安保：年龄20周岁-50周岁之间，性别要求为男性，身高170cm以上，身体健康，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体貌端正，身手敏捷，没有犯罪记录，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退伍军人和有经验的特殊保安老队员可优先。

5．所聘用的保安人员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受过专门岗前培训，熟知甲方的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招收的新队员须先经公安系统查询有无犯罪记录，查询合格后经上岗培训合格，方可上岗。

（二）保安人员岗位职责要求

①　巡查人员：发现和排除各种不安全因素，及时处置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听从队长工作安排与指挥调度，善于发现、分析处理各种事故隐患和突发事件；配合医院总务科和相关科室处理各类纠纷和治安案件，配合医院对违规事件的调查，协助公安机关对案件的排查，有突发状况须在1分钟内响应，3分钟内达到现场。

②　警务室管理：严格人员、车辆、物资进出管理，确保门口道路通畅；按时立岗，礼貌待人，树立良好的窗口形象；对携物出门实行出门证验审制度，防止财物流失，严格把控医疗废弃物出院管理；与各岗卫互通信息；值班室无闲杂人员滞留，保持室内外环境整洁卫生，门前卫生三包；完成医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③　各区域人员：熟悉守护区域的情况特点，定点守卫与区域巡查相结合；掌握消防栓、灭火器等安全设施的位置、性能和使用方法；听从队长工作安排与指挥调度，及时处置突发事件；维护责任区域公共秩序，发现可疑人员主动盘问，发现违规行为，大胆管理，主动干预，发现异常及安全隐患，立即采取措施并报告，制止暴力事件，有效处置各种违法犯罪行为。

④　消防管理：定期检查记录院内公共部位的消防设施，确保完好。协助医院做好室外设施的日常维护；建立消防器材的台帐记录，定期检查器材完好程度和有效期限；经常性开展消防业务培训，制定完善的预案并演练，使每一个保安人员能胜任医院义务消防员的角色；发现有人擅自动用消防设施的，应及时制止并报告；发现火灾隐患，立即报告医院总务科并设法消除；发生火警，能冷静处置，按预案进行火灾报警、人员疏散、组织扑救、抢救物资等工作。

⑤　政治保卫：医院重大活动的安全警戒与秩序保障；配合做好重大事件的政治保卫工作。

⑥　突发事件处理：医院突发事件处置、灾害预防、火灾扑救，发现和制止医院暴力事件，随时准备提供紧急救助。巡逻区域的响应时间为1分钟，院内其它区域的响应时间为3分钟，服务单位增援的在30分钟内。

⑦　安全管理：医院内部安全隐患检查、排除及上报；违规纠正；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和提示。

⑧　其它应由保安人员完成的职责。

（三）日常管理：

1．乙方负责日常管理，甲方负责监督、检查和考核。

2．乙方为加强保安员日常管理，队长驻点负责。

3．乙方实行昼夜查岗制：每周前半夜不少于一次，后半夜不少于一次。

4．保安员每周进行一次例会，一次列队训练，一次学习来提高整体队伍素质，每月进行一次消防演练。

注：所有的培训、例会、演练都应有纸质记录。

（四）队伍内部建设与管理

1．乙方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非违纪人员轮换岗比例，合同期限内轮换岗保安人员不得超过合同编制岗位数的50%；保安队伍主要管理员更换，应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其他队员更换要即时告知甲方；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2．安保人员的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相应资料必须报医院总务（保卫）科备案。

3．乙方必须信守承包承诺，认真落实具有相应的固定服务人员，服务人员必须统一穿着工作服，挂牌上岗并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

4．在服务期内乙方遇到医院各类检查（如上级部门来院检查等）及突发事件时，应无条件加班，服从甲方指挥安排管理。

5．乙方必须对员工发生的事故责任以及员工计生、身份、健康等承担责任；同时对员工在院内做出不良行为给医院造成影响承担责任。

**第六条 装备要求**

所有装备由乙方自行提供，至少包括磋商文件要求的装备，原医院的装备不算在此数量内，所有装备价格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第七条 保险**

1.第三者责任保险

除甲方对事故的发生或扩大存在过错外，乙方应对乙方人员以及第三方全权负责(如乙方应投保第三责任险)，在乙方的责任区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自己员工或第三方的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员工人身意外

除甲方对事故的发生或扩大存在过错外，在合同期内，乙方所有人员的事故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如乙方应对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以保证甲方在乙方工作人员索赔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3.其他保险及费用

乙方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政府有关各部门规定为全体服务人员交纳所有相关的社会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乙方对此全权负责。

**第八条：考核**

按磋商文件《上虞第二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项目考核细则》进行考核。详见合同附件1。

**第九条：其他约定事项**

1、岗位保安人员为乙方员工，甲方与岗位保安人员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等任何合同关系。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包括了岗位保安人力服务的所有费用，如发生保安人员劳资人事纠纷及诉讼等问题的，概由乙方负责。

2、法定节假日岗位保安人员加班费由乙方按规定支付。

3、乙方应急承诺：如甲方临时应急需要增加保安岗位，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时起30分钟内组织保安到现场协助甲方处理突发应急事故；乙方临时派遣保安人员到甲方处置突发事件的收费标准：普通保安员按20元/人/小时计；特殊保安员按25元/人/小时计算。（不足半小时的按半小时计；超过半小时不足一小时的按一小时计）。

4、岗位保安人员的考核：乙方在岗位保安服务费中每人每月核出100元作为考核奖励，由甲方总务处督促和指导乙方保安部根据每名保安人员日常工作情况进行监督、考核，乙方根据考核情况落实发放。

5、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供前一个月的保安人员工资发放表用于备案。另乙方应保证国定节假日加班费按国家相关规定发放给保安人员。

6、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增加人员，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增派相应人员，增派人员费用按投标单价，金额按实计算，但所增加的费用不超过原合同价的10%。

**第十条：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或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若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就该项内容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进行管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直至单方面终止合同。

2、服务人员配备或增减人员标准必须符合投标报名人员要求和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对不符合投标报名人员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则该服务人员费用不予计算。

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杜绝发生重大管理责任事故，如经有关部门认定乙方发生重大管理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每起扣罚乙方违约金5万元，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从合同价中扣除，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发生二次重大管理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罚没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2.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绍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上虞；

（2）向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起诉。

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

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情况发生而令双方未能执行其根据本合同规定必要执行的职责，双方对此可免其咎。

下述情况均构成不可抗力之事件：

1. 战争、侵略、反叛、暴动及内战；
2. 地震或任何因自然力量发生而被影响及不可合理预测或抗拒的事故。

**第十三条：其它事项**

1.本合同附件属于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2.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补充，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项目结束，费用结算完成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4.本项目货物如涉及柴油动力移动源，柴油动力移动源应当符合低排放要求。

**5.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和乙方各执 份，并由甲方在30日内做好政采云平台网上合同创建及备案。**

|  |  |  |  |
| --- | --- | --- | --- |
| 甲方单位 | （盖章） | 乙方单位 | （盖章） |
| 代表签名 |  | 代表签名 |  |
| 地址 |  | 地址 |  |
| 电话 |  | 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账号 |  |

# 

合同附件1：

**上虞第二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项目考核办法**

为加强绍兴市上虞第二人民医院的管理，达到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目标，确保医院规范、高效、安全运行，结合医院管理实际，绍兴市上虞第二人民医院制定以下考核办法。

具体考核办法如下：

1. 考核对象

绍兴市上虞第二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项目服务单位。

1. 考核原则
2.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3. 坚持季度检查、年度考评原则；
4. 坚持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原则。
5. 考核方式

甲方成立考核小组每月不定期对乙方的各项工作进行考核，详见下表《上虞第二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项目考核细则》

1. 奖惩办法
2. 满分为100分，90分（含）以上为优秀，支付全部月度合同款；
3. 80分（含）—90分（不含），每分扣1000元；
4. 80分（不含）以下，每分扣2000元；
5. 累计2个月80分（不含）以下，采购人可解除本合同。
6. 补充细则
7. 乙方应按甲方需求及时增减保安服务岗位数量，如出现不及时到岗或缺岗，但未造成后果的，在扣除岗位费用的前提下，另按每个岗位扣100元。
8. 乙方保安在岗位服务中，出现服务不到位而造成不良投诉和不良影响的，每岗次扣除服务费100元。
9. 乙方保安在岗位服务中违反保安工作规范和工作纪律（乙方需提供保安工作规范和工作纪律标准给甲方备案），被甲方发现和查到的，每岗次扣100元。
10. 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供费用票据的同时，需提供明细费用计算单和在甲方服务岗位人员详细名单表，如不及时和不全面的，每月次扣服务费1000元。
11. 乙方保安在服务中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有不服从管理和有违反的，发现一岗次视情节扣服务费100元。
12. 以上甲方对乙方的月度考核内容，甲方可在月度中累计对乙方进行扣除服务费用。
13. 此月度考核标准为仅限于乙方服务上对甲方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况，如发生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另行追究乙方的责任。
14. 本考核办法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上虞第二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项目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考核内容** | **分值** | **扣分** |
| 一、常规考核内容 | | | |
| 仪容 仪表 15分 | 1、安保人员值班时必须按规定着装、佩戴整齐、干净，帽、帽徽、肩章、领章、臂装、领带、编号、武装带、工作证等规范佩戴。非工作时间不得穿制服。 | 2分 |  |
| 2、不准敞衣、松带、卷袖和卷裤腿。 | 2分 |  |
| 3、要保持工作服无污染、无开线、无掉扣现象。 | 1分 |  |
| 4、制服便裤不混穿，不留小胡子和大鬓角、长指甲或不得留长发，蓄发不露于帽外2厘米以上，染发、烫发、纹身。 | 3分 |  |
| 5、上班时，衣服高领、项链等不得外露，外出需着保安服时，不外套其他服装，不围围巾等。 | 2分 |  |
| 6、上岗执勤精神饱满，严肃认真，态度严谨，挺胸收腹，严禁有晃膀、勾肩搭背、背手、吃零食、或哼小调、吹口哨或抽烟、两手插口袋等不良行为。要求两人成排三人成列。 | 2分 |  |
| 7、站立式不要手插口袋、插腰、抱肩、前后叉腿或单腿打点，不要前倚后靠、东倒西歪、手脚颤动，要以军姿为准。 | 2分 |  |
| 8、在执勤范围内未上岗人员也不准穿拖鞋、背心、短裤在责任区内自由活动或将香烟夹在耳朵上。 | 1分 |  |
| 服务 态度 10分 | 1、管理时先敬礼。工作时严禁以貌取人、粗言恶语，要多用“您好、请问、谢谢、对不起、再见”等文明用语，不得先无故厉声喝问。 | 2分 |  |
| 2、工作时对领导、访客要热情接待。对待他人主动、热情、耐心，举止端庄，有礼有节，文明用语，没有损害医院形象；执勤中文明纠正违章，不刁难、骂人、打人。 | 2分 |  |
| 3、对所有访问者的提问，必须有问必答，不含糊其辞、乱解释，严禁说不知道，要应答、帮助打听或报告，凡事都要有交待。 | 2分 |  |
| 4、严禁对领导、外来工作者、同事之间在管理意见不同时，发生争吵，要以政策、条例办事。 | 2分 |  |
| 5、即使面对无理取闹者，也不随意恶意相向，必须耐心的解释原因，若必要时应及时转达上级部门处理。 | 2分 |  |
| 工作 纪律 20分 | 1、必须服从上级的命令指挥，不得顶撞、讨价还价。服从工作分配；按要求做好交接班；在岗在位履行好岗位职责；发现问题或特殊清苦及时处理、汇报，并做好记录；及时到位妥善处理和协助处理各类纠纷；认真完成临时性工作。 | 4分 |  |
| 2、捉到犯罪嫌疑人，必须交由公安机关处理，严禁使用暴力。 | 3分 |  |
| 3、严格按照排班上下班打卡，严禁擅自调班、迟到、早退、擅离职守，迟到半小时及以上按旷工处理。 | 2分 |  |
| 4、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钱、物、单据无差错，不能有误班、漏班、严禁擅自离岗，做好值班记录。 | 3分 |  |
| 5、严禁违反规定使用领导办公室电话，严禁拨打信息电话。 | 3分 |  |
| 6、严禁工作时玩手机、看书、看报纸、听音乐、抽烟、打牌、下棋和人闲聊、打瞌睡、饮酒、会客、做私活、听收音机等。 | 3分 |  |
| 7、不准收受贿赂、徇私舞弊和包庇坏人。 | 2分 |  |
| 工作 要求 5分 | 1、不准向领导或访客索要或兑换各种币种、票据，借钱、借物等。 | 2分 |  |
| 2、执勤时要爱护公用物品和公共配套设施。 | 1分 |  |
| 3、按要求进行巡查，巡更无漏点，签到、点名时，不代签带点。 | 2分 |  |
| 学习 训练 5分 | 1、每周队列、预案训练不少于2小时，不得无故不参加训练，在训练场应服从指挥。 | 1分 |  |
| 2、每周参加班组会议不少于一次，不得无故不参加会议。 | 2分 |  |
| 3、积极参加班组政治、业务、法律学习。 | 2分 |  |
| 内务 卫生 15分 | 1、值班室及周边保持卫生整洁，物品摆放有序，地面、桌面、墙壁保持整洁。值班室内禁止吸烟。 | 5分 |  |
| 2、个人卫生用品及餐具、装备要统一摆放整齐。 | 5分 |  |
| 3、值班室内不得随意私拉电线，更换门锁等。 | 5分 |  |
| 工作 能力 15分 | 1、熟悉执勤区域内结构，楼层单位，各种公共设施的分布，会使用各种救生、灭火设备。 | 2分 |  |
| 2、工作时会处理突然断电、停水、水管爆裂和急需急救人等突发事件。而若发现未能自行处理，应立即向上级报告并要求协助。 | 3分 |  |
| 3、必须具备团队精神，同事之间应主动相互帮助，不可在遇事时相互推卸责任或拒不赴援。 | 3分 |  |
| 4、若有发现可疑事和物，切勿害怕麻烦而放弃调查。 | 2分 |  |
| 5、若发现有拜访者需要帮助，应主动协助。 | 2分 |  |
| 6、每个班都应做好工作小结，工作有交接，有记录，做好交接岗仪式。 | 3分 |  |
| 服务 质量 15分 | 1、值岗人员必须熟悉本岗位的岗位职责，以文件为依据，符合工作标准。熟知与岗位、工作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范，并严格遵守与执行。 | 5分 |  |
| 2、治安无死角，火灾无隐患，有防范方案。 | 5分 |  |
| 3、积极按照要求做好文明创建有关工作，医院内禁烟，积极劝烟；协助做好医院大门口卫生保洁工作。 | 5分 |  |
| 二、附加奖惩 | | | |
| 扣分 项目 | 1、安保员因违纪等行为被投诉一次，或有效投诉未处理、汇报。扣2—10分。 |  |  |
| 2、安保员不负责任，违规违纪造成经济损失一次扣5—10分。 |  |  |
| 3、一个月内迟到一次以上，每次加扣3分。 |  |  |
| 4、一个月内早退一次以上，每次加扣3分。 |  |  |
| 5、一个月内缺席、旷工一次以上，每次加扣5分。 |  |  |
| 6、一个月内违反细则其他条例一次以上，每次加扣3分。 |  |  |
| 7、医院其他需要减分的，一次减1­—5分。 |  |  |
| 加分 项目 | 1、好人好事一次加2—5分，收到锦旗加5分，获得区级及以上媒体表扬的加5—10分。 |  |  |
| 2、抓获犯罪嫌疑人，见义勇为，获得群众或公安机关肯定表扬的加5—10分 |  |  |
| 3、对安保队伍建设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加5—10分。 |  |  |
| 4、举报队长、队员有违法者，经查证属实的，根据情节轻重一次加5—10分。 |  |  |
| 5、为医院做出特殊贡献的加10—20分。 |  |  |
| 6、被医院通报表扬一次加5分。 |  |  |
| 7、医院认为其他需要加分的，一次加1—5分。 |  |  |
| 总分 |  |  |  |

备注：本考核细则可根据医院实际情况定期进行调整。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供应商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须分3个PDF格式分别导入。**

**除招标文件另有要求外。未按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或因格式不规范、页码不清等原因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2）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他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他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投标人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5）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7）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见附件）。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绍兴市上虞第二人民医院：

浙江天平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授权代表名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括号内填写招标编号），授权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传真：

电话：

邮政编码：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二：**

**投 标 人 承 诺 函**

绍兴市上虞第二人民医院：

浙江天平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9、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附件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 物业管理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附件五：**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监狱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的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商务技术文件**

**目录**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 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中资信分自评表（格式见附件）；
3. 磋商项目明细清单（格式见附件）；
4. 技术响应及建议表（格式见附件）；
5.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6. 重难点分析；
7. 安保服务理念；
8. 安保服务方案；
9. 安保服务组织架构；
10. 人员配置；
11. 项目组人员清单（格式见附件）；
12. 装备配备方案；
13. 应急预案及措施；
14. 服务响应能力；
15. 认证证书；
16. 供应商实力；
17.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三：**

**评分对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响应文件对应资料 | 响应文件页码 |
| 对应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附件四：**

**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中资信分自评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信分内容 | 自评得分 | 响应文件对应资料 | 响应文件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合计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附件五：**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人员数量 | 工作量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附件六：**

**技术响应及建议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建议 | |  | | |

注：名称可基于项目清单根据供应商实际情况调整。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附件七：**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磋商文件要求 | 是否  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服务时间及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  |  |
| 售后服务响应情况 |  |  |  |
| 本地化服务 |  |  |  |
| 经验或业绩要求 |  |  |  |
| 各类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附件八：**

**项目组人员清单**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报价文件**

**目录**

（1）磋商函（格式见附件）；

（2）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附件****九：**

**磋 商 函**

绍兴市上虞第二人民医院：

浙江天平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认真研究了关于 的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如磋商文件前后有矛盾的，我方完全同意按贵方的理解处理。我单位承诺：

1、一旦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愿意承接报价一览表中所列的技术服务，服务期为：  天。

2、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的可能要求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者作为成交供应商。

3、一旦我单位中标，我们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完成服务。

4、如果我单位中标，我方将按照要求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5、除非另行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函将构成约束你我双方的合同。

6、我单位承诺，一旦发生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第1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承担该条款约定的责任。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附件****十：**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投标总价** | **大写：　　　　 元/年（小写：　　　　 元/年）** |
| **本次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人员的工资福利、员工五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值勤所需的装备、器材、通讯设备、常用办公耗材（对讲机、橡皮棒、手电筒、雨衣雨鞋等）、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费、税费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一切费用等。** |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附件十一：**

**磋商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称 | 内容 | 其他 | 单  位 | 数量 | 投标报价（元） | |
| 单价 | 小计 |
| 1 | 队长 |  |  | 人 |  |  |  |
| 2 | 警务室 |  |  | 人 |  |  |  |
| 3 | 急诊 |  |  | 人 |  |  |  |
| 4 | 门诊 |  |  | 人 |  |  |  |
| 5 | 外场电动自行车管理 |  |  | 人 |  |  |  |
| 6 | 消控室 |  |  | 人 |  |  |  |
| 7 | 全院防火巡查 |  |  | 人 |  |  |  |
| 8 | 安检人员 |  |  | 人 |  |  |  |
| … | …… |  |  |  |  |  |  |
| 磋商总价 | | 大写：　　　　 元（小写：　　　　　） | | | | | |
| 本次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人员的工资福利、员工五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值勤所需的装备、器材、通讯设备、常用办公耗材（对讲机、橡皮棒、手电筒、雨衣雨鞋等）、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费、税费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一切费用等。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